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須予披露的交易**  
**簽訂債權轉讓協議**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完成公開掛牌競價程序後，於2020年9月28日，本行與江西瑞京簽訂債權轉讓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將本行依法享有的載列於債權轉讓協議的債權資產以代價人民幣9.50億元轉讓予江西瑞京。有關債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債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0年9月28日

**簽訂方**

- (1) 本行，作為賣方；及
- (2) 江西瑞京，作為買方。

江西瑞京的第一大股東為中國銀泰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江西瑞京35%的股份)，中國銀泰投資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為北京國俊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92.5%的股份)，北京國俊投資有限公司由沈國軍先生直接全資持有。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行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江西瑞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轉讓標的**

轉讓標的為本行依法享有的載列於債權轉讓協議的債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對借款人、抵押人、出質人、保證人所享有的主債權、擔保權利，以及由此派生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法定或約定的附屬權利、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請求權、訴訟保全申請權、查封權、申請執行權、破產債權申報權、違約救濟請求權等)。

截至基準日，本行享有的並將依據債權轉讓協議轉讓給江西瑞京的債權資產的本金餘額、利息及案件受理費、保全費、公告費、律師費等實現債權費用，合計為人民幣30.34億元。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江西瑞京受讓債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債權資產的轉讓代價總計為人民幣9.50億元。該代價乃參考了債權於債權轉讓協議約定的基準日的本金及利息、債權的賬齡及成功追收的可能性後，經公開掛牌競價而釐定。本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權資產轉讓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支付安排，江西瑞京應於債權轉讓協議簽訂後3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有關資產的全部轉讓價款至本行的指定賬戶。

## **交割**

自基準日起，除另有約定外，江西瑞京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行使債權人的一切權利，並自行承擔債權處置過程中可能發生的費用、責任、風險和損失。

## **過渡期管理**

於過渡期(即自基準日至資產交割日期間)內，本行同意從最大限度維護江西瑞京權益的角度出發，積極對債權資產進行管理和維護，包括但不限於：

- (1) 採取必要措施中斷或延續債權訴訟時效及其他法定期間，按時參加涉訴項目的各種法律程序；
- (2) 在資產交割日之後收到法院或債務人或其他相關方遞交的與轉讓資產相關的訴訟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本行應及時轉交江西瑞京。

## **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違反債權轉讓協議的約定，即構成違約，除債權轉讓協議另有約定外，均應承擔由此產生的損失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損失、預期利益損失及守約方因向違約方提起賠償而發生的訴訟費用、差旅費、律師費等。

江西瑞京未按上述支付條款履行付款義務的，本行有權立即解除債權轉讓協議，同時，江西瑞京應按照轉讓代價的5%向本行支付賠償金。

如本行未按照債權轉讓協議約定向江西瑞京支付和移交債權轉讓協議項下資產回收的現金和非現金資產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額的萬分之二支付違約金。

如江西瑞京違反債權轉讓協議約定，受讓不良資產後向本行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進行追索，則江西瑞京應當按照債權轉讓協議標的金額的百分之五向本行支付違約金，如江西瑞京向本行主張權利或追索導致本行產生損失，江西瑞京應賠償本行全部損失。

## **II. 簽訂債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債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債權資產屬於本行的不良資產，其涉及相對較大的金額以及多個利益相關者及債權人。為減少該等資產對本行資本的佔用，加大不良資產的處置力度，本行通過公開掛牌競價程序並訂立債權轉讓協議進行債權轉讓。轉讓債權所

得的款項將用以緩解本行當前承擔的不良資產壓力，有助於本行盤活信貸存量，推動本行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經綜合考慮，本行董事認為訂立債權轉讓協議對本行及其股東而言是有利的。

於2020年6月30日，本行與江西瑞京簽訂了前次債權轉讓協議（「**前次債權轉讓協議**」），並以代價人民幣5.40億元向其轉讓本息費用合計人民幣6.10億元的債權，前次債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與債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包括前次債權轉讓在內，根據債權轉讓代價與本行債權資產於債權轉讓協議基準日的本金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本行預計因此出售事項將錄得虧損人民幣19.73億元（未經審計）。

### **III. 一般資料**

#### **有關本行的資料**

本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江西省九江市的法人銀行。本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主要從事人民幣業務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外匯業務、辦理票據貼現及發行金融債券等業務。

#### **有關江西瑞京的資料**

江西瑞京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江西省內金融企業不良資產的批量收購、管理和處置；金融企業、類金融企業及其他企業的不良資產的收購、管理和處置；追償債務；對所收購不良資產進行整合、重組和經營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沈國軍先生。

### **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2020年6月30日本行與江西瑞京簽訂了前次債權轉讓協議，並以代價人民幣5.40億元向其轉讓本息費用合計人民幣6.10億元的債權，就交易分類而言，前次債權轉讓協議與債權轉讓協議均與江西瑞京在12個月內簽訂，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前次債權轉讓協議及本次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金額就計

算有關適用比率而言應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的前次債權轉讓協議與債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債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行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V. 董事確認

本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權轉讓協議乃於本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 釋義

「資產交割日」	指	債權轉讓通知發出日或債權轉讓通知暨債務催收公告發佈日
「基準日」	指	2020年8月20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債權轉讓協議」	指	於2020年9月28日，本行與江西瑞京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西瑞京」	指	江西瑞京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羨庭

中國，江西  
2020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羨庭先生、潘明先生及蔡麗平女士；非執行董事曾華生先生、張建勇先生及李堅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先生、高玉輝女士、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